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8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组织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